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嘉洺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正吉
　　蔡淑娟
　　蔡淑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微雅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　　黃羽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梁瑜玲